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24 年 10 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三份補編須與 2024 年 10 月版本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第二份補編（統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本第三份補編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三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補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閣下如對本第三份補編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1. 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有「保薦人」相關詞彙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2. 第 2 頁 – 在標題為「**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者名錄**」下分節標題為「**2.1.1 保薦人**」中，第一段落最後一句將被完全刪除，並改為如下內容：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負責(i)就對於成員的支援和客戶溝通，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電子平台、分行或其他必要的媒介渠道；及(ii)透過強積金講座、法規更新和電子簡報渠道為本集成信託的成員提供持續的教育。」
3. 第 33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
 - (i) 分節標題為「**5.2 釋義**」下「**(g) 「基金管理費」**」中最後一句將被完全刪除，並改為如下內容：

「而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會就履行其與成員支援、客戶溝通以及為本集成信託的成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包括提供強積金講座、法規更新和電子簡報等）的職責和服務收取成員服務費。」
 - (ii) 分節標題為「**5.2 釋義**」下「**(g) 「基金管理費」**」下「**(i)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的「**成分基金費用及收費**」表中第一行內，詞彙「保薦人」將改為「成員服務費」。
4. 第 41 - 42 頁 – 在標題為「**6. 行政程序**」下分節標題為「**6.3 投資於成分基金**」下分節標題為「**6.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中，分節「**(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下第三段中第一句改為如下內容：

「倘若相關成員向積金易平台發出其生日日期更新之通知，則積金易平台將儘快，且必須於接獲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根據其更新之生日日期調整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並根據下方圖 2 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風險降低表及其更新之生日日期，實現日後之風險降低。」
5. 第 48 頁 – 在標題為「**6. 行政程序**」下分節標題為「**6.7 其他注意事項**」中最後一段全段應修訂如下：

「在《僱傭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參與僱主可使用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一般而言，歸屬於由參與僱主為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適用）將首先被抵銷，最後才抵銷歸屬於由參與僱主為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就成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倘若歸屬於參與僱主的供款權益有不同類別並希望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可向積金易平台提出申請。」

6. 第 56 - 58 頁 – 在標題為「**8. 詞彙**」下：

(i) 「營業日」的定義將被修訂如下：

「營業日」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一日或部分時間（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i)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一天或部分時間；或
- (ii) 僅就描述一天或部分時間而言，儘管出現惡劣天氣，在當日或部分時間（惡劣天氣交易日）：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交易；及
 - B.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仍可繼續處理下列程序：(1) 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指示；(2) 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及 (3) 基金估值。

(ii)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後，新增以下定義：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 條而言，「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該條所述的「保薦人」。

(iii) 在「自僱人士」後，新增以下定義：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符合「營業日」定義第 (ii) 項所載準則的一天或部分時間。

(iv) 「保薦人」的定義將被刪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